佛光大學學生實習辦法

105.11.23 105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01.03 105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學習效果，提供學生多元化之學習方式，透過接觸實際工作環境，俾使理論與實務相結合，從中學習相關知識、技巧與工作態度，培養學生成為兼具專業知識及實務技能之人才，訂定「佛光大學學生實習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2 條 為督導學生校內外實習業務之推展，及解決校內外實習之相關爭議，本校應組成實習委員會，其組織章程另訂之。

第 3 條 本辦法所稱學生實習，包含各系所專業實習課程及院級、系級產學結盟所規劃之校內外實習活動。

第 4 條 各教學單位得依其教育目標、課程特色及產學合作需要，開設2學分以上校內外專業實習課程，或規劃產學合作校外實習，可採寒期、暑期及學期實習。

每1學分實習時間應達60小時以上（包含行前講習、定期返校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

第 5 條 實習場域分為校內及校外，校內實習場域之認定，由申請實習單位提送實習委員會審議決定。

校外實習之場域，由各教學單位選定國內、外登記有案且制度良好之公、民營事業機構、政府單位、社會企業、非營利組織或社區組織，經雙方協商簽訂合約書或書面函文。

第 6 條 學生校外實習之實施由各教學單位與校外實習機構共同輔導，學系並得自實習機構聘任無給職之業界實務教師，其職責為依實習計劃進行實習指導、輔導、評量等工作。

輔導事項包含：

一、協助學生辦理相關保險，並洽商實習機構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保險。

二、負責學生實習之督導。

三、指定實習輔導教師。

四、實習訪視。

五、實習成效之檢討：

（一）實習學生就業輔導成效。

（二）實習學生對實習課程滿意度成效。

（三）校外實習合作機構對實習課程滿意度成效。

（四）校外實習合作機構對實習學生滿意度成效。

第 7 條 校外實習前，各教學單位應安排專業教師實地至實習機構進行初步瞭解，並進行評估。實習輔導教師應向參與實習學生作行前輔導，必要時由各教學單位舉辦行前說明會。

學生於校外實習期間，所需保險費、交通費及膳宿費，除實習機構另有約定外，一切費用由學生自行負擔，若有補助，依相關辦法辦理。

第 8 條 實習期間，各教學單位應定期及不定期安排實習輔導教師赴實習機構拜訪主管及了解學生實習與生活狀況，並於訪視後填寫「實習輔導紀錄」。輔導項目至少需包含實習環境安全評估、實習內容是否符合目的、學生實習成效評估及雇主反應情況等。

學生在校外實習期間，須定期撰寫繳交工作日誌，實習結束後需繳交實習心得總報告，以供教師評估實習成績之參考。

第 9 條 學生若因不適應實習機構，須經實習輔導教師及系主任確認同意後，始可進行轉換作業。

第10條 各教學單位應擬訂實習成績考核評分表，實習成績由實習輔導教師及實習單位共同評定，其比例以各半為原則，但得依各系所課程委員會決議辦理。

第11條 實習結束後，各教學單位應將實習之完整資料及學生實習報告，以書面與電子檔建檔備查；實習資料（如實習機構評估表、學生實習申請表、實習名冊、學生實習同意書等）製成光碟另送教務處學生生涯發展中心備查。

第12條 海外實習得依照本法各條相關規定辦理；海外實習費用，包括實習費、往返機票、交通、膳宿、簽證、保險等支出，由學生自行負擔或申請相關補助。

第13條 學生在校外實習期間應遵守實習機構之人事規則及職場倫理，並接受該機構單位主管之指導。實習機構對實習學生之職場實習管理以勞動基準法為原則。

學生於校外實習期間之實習表現適用本校學生獎懲規定。

第14條 實習課程之鐘點數計算方式如下：

一、凡實習輔導教師必須在實習單位現場全程指導學生實習者，其鐘點數依該課程學分數之1.5倍計算。

二、凡實習輔導教師未於實習現場全程指導而採不定期訪視輔導者，其鐘點數依實習課程學分數折半計算。

以上各案負責實習輔導教師於實習期間應負督導之責，協助學生解決實習問題，並負責成績考評等行政作業。

實習輔導教師至實習單位訪視、輔導之差旅費，依本校教職員工國內公差派遣暨差旅費報支辦法辦理。

第15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教務相關法規辦理。

第16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佛光大學學生實習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  |  |  |
| --- | --- | --- |
| 修正條文 | 原條文 | 說明 |
| 第 6 條 學生校外實習之實施由各**教學**單位與校外實習機構共同輔導，**學系並得自實習機構聘任無給職之業界實務教師，其職責為依實習計劃進行實習指導、輔導、評量等工作。****輔導**事項包含：一、協助學生辦理相關保險，並洽商實習機構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保險。二、負責學生實習之督導。三、指定實習輔導教師。四、實習訪視。五、實習成效之檢討：（一）實習學生就業輔導成效。（二）實習學生對實習課程滿意度成效。（三）校外實習合作機構對實習課程滿意度成效。（四）校外實習合作機構對實習學生滿意度成效。 | 第 6 條 學生校外實習之實施由各**學術**單位與校外實習機構共同輔導，**其負責**事項包含：一、協助學生辦理相關保險，並洽商實習機構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保險。二、負責學生實習之督導。三、指定實習輔導教師。四、實習訪視。五、實習成效之檢討：（一）實習學生就業輔導成效。（二）實習學生對實習課程滿意度成效。（三）校外實習合作機構對實習課程滿意度成效。（四）校外實習合作機構對實習學生滿意度成效。 | 為使各系所之對於校外實習學生之輔導更完善，新增校外實習得聘實務教師。 |
| 第13條 學生在校外實習期間應遵守實習機構之人事規則及職場倫理，並接受該機構單位主管之指導。實習機構對實習學生之職場實習管理以勞動基準法為原則。學生於校外實習期間之實習表現適用本校學生獎懲規定。 | 第13條 學生在校外實習期間應遵守實習機構之人事規則及職場倫理，並接受該機構單位主管之指導。實習機構對實習學生之職場實習管理以勞動基準法為原則。學生於校外實習期間之實習表現適用本校學生獎懲規定**，各系得另訂獎懲細則**。 | 依會議決議刪除。 |